

关于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说明

一、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说明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股份公司)原持有诸暨市大东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30%的股权,于2015年4月26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大东南股份公司将小额贷款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大东南股份公司与小额贷款公司的关联方关系由“参股公司”变为“受同一股东控制的公司”。

2015年初大东南股份公司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782.50万元,系暂借款,属于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期初占用的资金2,782.50万元已在2015年度偿还。2015年4月小额贷款公司作出利润分配决议,大东南股份公司按照持有的小额贷款公司30%的股权,确认应收分红款3,144.44万元。由于小额贷款公司不良资产率增加,经营资金紧张,无法按时支付分红款,与大东南股份公司协商决定该分红款延期至2016年6月30日前支付,并承诺应付未付的分红款将按照双方约定的利率(9%)支付资金占用费利息,2015年度大东南股份公司已计提了资金占用利息188.67万元。大东南股份公司将应收分红款及利息余额合计3,333.11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核算。

二、对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性质的认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37号)的规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是指上市公司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



大东南股份公司2015年末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其他应收款3,333.11万元,系应收的分红款及相关利息,属于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的资金占用,符合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范畴,故认定该项资金占用属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特此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5月18日

